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

選任辯護人 陳詠琪律師

林家豪律師（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 實

甲○○與BK000-A113063（年籍姓名詳卷，下稱甲女）為同事關係，於民國113年5月23日4時許，在南投縣草屯鎮某KTV（地址詳卷），甲女與其他同事一同唱歌飲酒後，甲○○徵得甲女同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甲女回家。甲○○於中途暫停便利商店購買食物後，復搭載甲女至南投縣草屯鎮某公園（地址詳卷），2人並肩坐在公園內紅色溜滑梯上吃東西，甲○○見甲女略有醉意，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於同日4時25分許，親吻甲女嘴巴，撫摸甲女胸部及下體，經甲女口頭拒絕，仍繼續親吻及撫摸甲女，隨後將自己褲子脫下，要求甲女對其口交，甲○○見甲女持續拒絕並推拒，即將甲女的頭部強壓至自己下體前，趁甲女說話之際將陰莖放入甲女口中，以此方式違反甲女之意願，對甲女為強制性交行為。甲女隨後嘔吐，甲○○始放開甲女並滑下溜滑梯，甲女走下溜滑梯欲自行離開，甲○○承上開強制性交之接續犯意，以帶甲女去洗手間清洗為由，於同日4時32分許，以手攬住甲女將其帶往殘障廁所，趁甲女清洗時，尾隨進入廁所並鎖門，在廁所內追逐甲女並反覆扯下甲女穿回之衣物，嗣不顧甲女拒絕及推拒，再次脫下甲女內外褲，強行以手指

01 插入甲女陰道，經甲女推開後，甲○○放棄以陰莖插入甲女陰道
02 之性交方式，改將甲女的頭部強壓至其下體前，將陰莖放入甲女
03 口中，以此方式違反甲女之意願，對甲女為強制性交行為。甲○
04 ○得逞後，甲女因心有餘悸，仍應甲○○要求，搭乘上開機車返
05 家。嗣甲女家人得知上開情事，鼓勵甲女報警處理，經警查悉上
06 情。

07 理 由

08 壹、證據能力

09 一、本件檢察官、被告甲○○及辯護人，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
10 外之人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
11 本院審酌該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其取得過程並無瑕
12 疵，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證明力非明顯過低，以之作為
13 證據係屬適當，認俱得為證據。

14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
15 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16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17 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被告及辯護
18 人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甲女
21 於警詢、偵訊證述明確，且有附件所示證據在卷可憑，足認
22 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
23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24 參、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被告違
26 反甲女意願，親吻撫摸之猥褻行為，係基於同一滿足自己性
27 慾之意思而為，前後行為時地緊密，被害法益相同，應為強
28 制性交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於密接之時間，
29 在同一地點，先後以其陰莖插入甲女口中，又以手指插入甲
30 女陰道，再以陰莖插入甲女口，違反甲女意願而為強制性交
31 行為，係基於同一性交之犯意決意所為，侵害同一被害人法

01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
02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03 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4 二、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須於犯罪之情狀有其特殊之原
05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顯可憫恕者，始有
06 其適用。惟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刑法第57條所謂「一切
07 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本
08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
09 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
10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19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11 未尊重甲女性自主決定權而為本案犯行，固應予以非難。然
12 審酌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被告前無任何犯
13 罪紀錄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並與甲女調解成
14 立，獲得甲女之原諒，有本院調解成立筆錄在卷可參，堪認
15 被告尚知悔悟，且積極彌補甲女所受損害，甲女亦同意給予
16 被告機會，被告犯後態度尚稱良好。是依上開犯罪之具體情
17 狀及行為背景觀之，如科以刑法第221條第1項規定之最低本
18 刑即3年以上有期徒刑，猶有情輕法重之虞，在客觀上足以
19 引起一般人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前揭方式對甲女強制
21 性交，欠缺法治觀念及尊重他人性自主決定權之意識，所為
22 已對甲女造成身心發展之負面影響，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
23 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已與甲女調解成立，獲得原
24 諒，兼衡被告並無犯罪之前科紀錄，素行良好（詳法院前案
25 紀錄表），以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
26 （見本院卷審判筆錄第8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
27 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29 紀錄表附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罪後已坦承犯
30 行，並已與甲女調解成立而盡力填補甲女本案所受損害，甲
31 女亦同意給予被告機會，被告復已給付甲女新臺幣35萬元等

01 情，有本院調解成立筆錄及電話紀錄表存卷可考，足認被告
02 尚有悔意，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
03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業經認定如前，本院認為被告所受宣
04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應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5 併予宣告被告緩刑2年，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
06 諭知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簡汝珊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0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宏瑋
11 法官 陳育良
12 法官 蔡霈蓁

1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孫庠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22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23 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投草警偵字第1130017011號
27 警卷卷附：

28 1.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卷第16至19頁）

29 2.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指紋、去氧核醣核酸採樣證明書（警卷
30 第20頁）

31 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22頁）

- 01 4. 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密封袋第32頁）
- 02 5.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
- 03 書（密封袋第37至39頁）
- 04 6. 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密封袋第40至50頁）
- 05 7. 行車資料及被告機車車牌翻拍照片（密封袋第50、51頁）
- 06 8. 甲女與暱稱「倫」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密
- 07 封袋第51至52頁）9. 現場指認照片（密封袋第53頁）10. 5
- 08 27錄音譯文（密封袋第54至58頁）
- 09 二、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5126號偵卷卷附：
- 10 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11日刑生字第11360843
- 11 65號鑑定書及照片（偵卷第21至25頁）
- 12 2.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及照片（偵卷第
- 13 41至45頁）
- 14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 年9 月12日刑生字第113611
- 15 2527號鑑定書（偵卷第49至53頁）